

嘉義市 111 學年度國民中學候用校長甄選積分表

准考證號碼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填報

姓 名			身分證字號	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	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正面照片	
現職單位			聯絡電話	手機：(0)：(H)：					
通 訊 處				最高學歷					
經 歷	教師（ ）年，國中組長（ ）年，正式合格國中主任（ ）年，國小校長（ ）年，教育行政機關（ ）年								
基本條件	1、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____款。 2、最近三年未受刑事、懲戒處分或記過以上行政處分。 3、服務成績優良：最近五年(106~110 學年度)成績考核三年四條一款（甲等）、二年四條二款（乙等）以上。								
積分項目	內 容			給分標準	本人自填分數	小計	積分審查小組核定分數並蓋章	備 註	
學 歷	獲有博士學位者			26 分				1. 學歷部分採最高學歷計分，如有雙重資格一律擇一認定。 2. 同一年度之經歷，如有雙重資格者，一律擇一認定。 3. 特殊貢獻人員，模範公務人員及特殊優良教師獎勵，均以最多採計一次。 4. 派兼教育處服務人員累積滿 12 個月即核算一年年資。 5. 參加教師研習進修，以結業證書所具研習日期計分，未發給研習證書之研習時數，請由學校人事核算登錄於終身學習護照之統計表中，未核算登錄者其研習時數一律不予採計。研習證書時數如有跨本次採計期限者，須檢附可採認時數之原始證明，無檢附者該時數不予採計。另如以網路系統登錄者，請自行列印研習時數並由人事室核章始得採計。	
	獲有碩士學位者			24 分					
	獲有學士學位者			22 分					
	獲有專科學歷者			20 分					
經 歷 最高 40 分	教育院系專任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、教育行政機關薦任八職等(含)以上職務人員			積滿一年給 5 分				6. 代理主任年資比照組長計分。 7. 代理校長年資以教育處派代為準。 8. 同一次同一性質之比賽，以採計最高一次之獎勵為限。 9. 本表為 A3 格式 本人所提出之相關資料，如有偽造不實願負法律責任。 報名者簽名切結：	
	中等學校主任、種子（專任）輔導員、國小校長、教育院系專任講師、教育行政機關薦任七職等職務人員			積滿一年給 4 分					
	中等學校教師兼組長、教育行政機關薦任六職等人員			積滿一年給 3 分					
	中等學校教師兼導師、副組長、教育行政機關委任職務人員、曾任國民小學教師兼主任			積滿一年給 2 分					
	中等學校專任教師、曾任國民小學教師			積滿一年給 1 分					
服 務 成 績 最高 17 分	獎 勵	獲行政院保舉最優人員或省府特殊貢獻人員		一次給 4 分					
		獲行政院及省府模範公務人員獎勵或教育部(廳)特殊優良教師或師鐸獎		一次給 3 分					
		獲頒縣市級特殊優良教師或模範公務人員		一次給 1 分					
		辦理或參與主管教育機關業務最近五年獲記大功者		一次給 4.5 分					
		辦理或參與主管教育機關業務最近五年獲記功者		一次給 1.5 分					
		辦理或參與主管教育機關業務最近五年獲嘉獎者		一次給 0.5 分					
		辦理或參與主管教育機關業務最近五年獲獎狀者		一次給 0.25 分					
	懲 處	最近五年內曾受申誡處分（ ）次 最近五年內曾受記過處分（ ）次		一次減 0.5 分 一次減 1.5 分					
考試加分 最高 5 分	高等考試（相當高考）及格		教育（文教）行政職系	5 分					
			非教育（文教）行政職系	4 分					
	普通考試（相當普考）及格			3 分					
	經國中主任甄選儲訓及格			2 分					
	5 年內經教育處核定之著作			依核定給分（最高 3 分）					
特殊加分 最高 6 分	擔任國中四處室主任或輔導團種子（專任）輔導員經歷，每一處室任滿二年以上，於右列給分標準，擇一給分【輔導團種子（專任）輔導員每任滿 2 年等同於一處室給分】			二處室給 2 分					
				三處室給 3 分					
				四處室以上給 5 分					
	現職擔任主任職務且已連續任滿 2 年			另給 1 分					
	擔任督學、科長年資			積滿一年給 1 分					
	代理校長年資			一次滿一個月給 0.2 分（最高 1 分）					
進修加分 最高 6 分	取得學分證明（已取得學位者，進修學分不予採計）			每學分 0.05 分					
	五年內研習（其時數須由學校人事核算並核章）			每 35 小時 0.1 分					
總 分									

服務學校：

人事核章：

校長核章：